安溪县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着力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影响和带动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根据《泉州市绿色学校创建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长效机制，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力争到2023年上半年，80%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绿色学校创建制度、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学校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涌现出一批绿色学校先进典型，广大师生对学校美好学习和生活环境的需求得到满足，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二、创建内容

**（一）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学校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参观实践等活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探索编制生态文明校本教材或教育读本。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成长规律，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相关知识，将教育内容与学生身边的、当地的、日常的环境相联系，鼓励学生从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

**（二）实行绿色规划管理。**在校园建设和改造中，结合当地经济、资源、气候、环境及文化等特点，着力优化校园内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各类公共绿地和绿色绿植搭配，促进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明显提升。学校绿地率不低于35%，其中集中绿地率不低于15%。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在资金安排上优先给予保障，引入信息科技先进技术，加快智慧化校园建设与升级，积极开展校园能源环境监测，有效处理生活及实验室污水，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营管理。

**（三）建设绿色环保校园。**积极采取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引导校园新建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建造，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运行。着重从建筑节能、新能源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可回收垃圾利用、材料节约与再利用等方面，持续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四）培育绿色校园文化。**支持和引导学校师生参与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对节能、节水、节粮、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动发出倡议，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精心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食品安全宣传周、森林日、植树节、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活动，各校要将绿色学校的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培养青少年学生绿色发展的责任感，提高爱绿护绿的行动力，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带动家庭和社会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五）推进绿色创新研究。**有条件的中职学校要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加强生态学科专业建设，大力培养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开展适合安溪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的绿色创新项目，通过多学科交叉，大力推进绿色创新项目的研发，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学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促进绿色学校建设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实践活动相结合。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各校要高度重视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科学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合理安排创建进度，将创建目标实现情况纳入学校管理考核，以健全的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创建行动的开展。

**（二）履行主体责任。**各校作为创建单位，要落实好创建主体责任，按照《泉州市绿色学校创建指标》（附件1）和《安溪县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发展阶段和自身特点，因地制宜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开展定位科学、务实高效、特色鲜明的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三）严格组织实施。**各校（基层小学以中心学校计）要充分发挥创建积极性，按照《2021-2023年创建安溪县绿色学校规划表》（附件2），明确创建的时间进度要求，压实工作职责，统筹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按照2021年、2022年分别不少于中小学校数量35%规划，确保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绿色学校创建率不低于当地中小学数量70%，部分学校延至2023年创建，力争2023年上半年达到80%的总体创建目标。

**（四）发挥协作机制。**每年，县林业局将争取上级和本级财政资金用于森林生态文化示范点建设和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支持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绿色学校，并对当地绿色学校在技术、苗木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五）抓好评估总结。**按年度对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积极宣传报道绿色学校创建的典型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鼓励各校在推广绿色校园创建成果的同时，积极探索绿色学校创建的新理念、新思路，并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四、报送材料

各校于2021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5日和2023年5月15日前，分别将当年度本校绿色学校创建活动进展情况，包括本校绿色学校创建总体进展情况（含绿色学校占比等情况）、主要举措和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等内容（中心学校附上本辖区绿色学校名单），以纸质版（加盖公章）年度报告形式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县教育局德育股，邮箱：axdy001@163.com，联系人：王小霞，联系电话：23236030。

附件：1.泉州市绿色学校创建指标

2.2021-2023年创建泉州市绿色学校规划表

附件1

泉州市绿色学校创建指标

|  |  |  |
| --- | --- | --- |
| **项 目** | **指 标** | **指 标 内 容** |
| 组织管理 | 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由校领导牵头，成立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机构，制定绿色学校发展目标、保障措施和激励机制，构建绿色学校创建管理制度。 |
| 经费保障和档案材料 | 有专门的经费保障，纳入学期工作计划，有完整的计划、总结和工作过程性材料。 |
| 教育教学活动 | 课堂教学 | 抓住课堂主渠道，各学科教学有机渗透生态环保教育内容。 |
| 主题教育 | 利用世界环境日、森林日、植树节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主题教育活动。 |
| 社团活动 | 依托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开展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绿色实践活动，鼓励师生进行绿色科技发明创造。 |
| 绿色宣传 | 环保宣传 | 通过校园宣传阵地，结合“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 社区活动 | 组织师生参加公益性的环保宣传实践活动，积极向社区、村镇居民宣传环保知识。 |
| 校园环境 | 校园绿化 | 合理设置绿化用地，增加校园绿化面积，组织学生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同时有序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和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运用智能化技术进行校园建筑及设备的绿色运行管理。 |
| 环境整洁 | 校园、教室等公共场所整洁，食堂卫生达标，厕所干净无臭味，卫生无死角。 |
| 环保行为 | 建立健全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校园绿色管理制度，使用绿色节能产品，垃圾分类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雨水（再生水）回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加强能源资源的计量，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

附件2

2021-2023年创建安溪县绿色学校规划表

|  |  |
| --- | --- |
| **年 份** | **学 校 名 称** |
| **2021年（36所）** | 安十四中、东溪中学（含东溪附小）、安溪六中、第八小学、慈山学校、第十八小、铭选中学、魁斗中心、培文中学、东方中学、白濑中学、安溪一中、梧桐中学、梧桐附小、第十五小、第十二小、第九小学、湖上中学、第十三小、白濑中心、恒兴中学、慈山农校、第六小学、凤城中学、蓬莱中心、安十七中、湖上中心、安溪茶校、陈利职校、蓝溪中学、沼涛中学、安十一中、华侨职校、毓秀学校、金火中学、崇文中学 |
| **2022年（36所）** | 金谷中心、第五小学、龙门中心、崇德中学、金榜中学、举溪中学、长坑中心、安十九中、庄山学校、第七小学、安溪八中、福田中心、城厢中学、霞春中学、祥华中心、龙涓中学、西坪中心、安溪五中、桃舟中学、第十一小、萍州附小、培文附小、温泉中学、芦田中心、特教学校、蓝田中学、由义中学、龙门中学、俊民中学、安溪七中、科名中学、官桥中心、第十六小、第二十小、第十九小、墩坂中学 |
| **2023年（31所）** | 城厢中心、感德中心、龙涓中心、安二十中、光德中学、金火完全中学、官桥中学、大坪中心、湖头中心、阳光中学、桃舟中心、第十七小、虎邱中心、第三实小、逸夫小学、虞宗中学、实验小学、第十小、第二十一小、蓝田中心、尚卿中心、沼涛小学、丰田中学、罗岩学校、前进中学、吾都小学、一中城东校区、安十二中、剑斗中心、安溪九中、参内中心 |